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III)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終止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留意，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紀念品。

2023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15
附錄I — 重選董事.....	25
附錄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0
附錄III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4
附錄IV — 有關投票的資料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7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7月7日，即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1號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會議與電子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獎勵，讓承授人可在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後，獲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與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為新股份發行、或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而獲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通知外，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的激勵的任何人士，前提是相關董事或僱員並非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函件」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向股東發出的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函件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可能就委任受託人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黃紹基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錦標先生
鄭炳熙先生
孫志強先生
廖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柯清輝博士
鄭嘉麗女士
車品覺先生
馮詠儀女士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1號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會議與電子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7至14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5至24頁。若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閣下所選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V。若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3年6月15日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1號會議室的實體會議與電子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和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錦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馮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d)段所述者相同的涵義。」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為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實施及生效作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訂立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相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適時向聯交所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同意(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實施的相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b) 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但為使其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3年6月15日

附註：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實體會議和電子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直播方式還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無法親臨現場的股東亦可以參加。

如何出席並行使投票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名為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線上投票和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如閣下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委任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3年7月4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寄給本公司股東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上提供的密碼)。

2.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3.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5.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掃描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8. 上述大會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紀念品。
9.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正在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及馮詠儀女士。

第1項決議案—省覽和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54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7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28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72港元的特別股息(2022財政年度：每股0.28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1.22港元(2022財政年度：每股0.50港元)。

若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3年7月31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
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
廖振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
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

馮詠儀女士作為於2022年1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提名馮詠儀女士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構成及多元性的年度檢討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新董事會成員的若干客觀標準後，讓董事就此提名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馮詠儀女士獲其中一名董事提名，該董事是通過她在零售和貿易行業的重大貢獻和地位而認識她。鑑於馮詠儀女士的技能及經驗，特別是其於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專業知識以及全球市場經驗，她獲認定為屬意人選。提名委員會考慮馮詠儀女士的建議委任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董事會預期馮詠儀女士將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品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馮詠儀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技能、性別及年齡多元性的組合。經考慮上文所述，馮詠儀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馮詠儀女士考慮到以下情況：

- 她是馮國經博士的女兒，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職務。
- 除了她與馮國經博士的關係外，馮詠儀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素。

就建議重選馮詠儀女士方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

- 馮詠儀女士於零售及批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採購部門以及多個國際品牌的批發品牌部門擔任多個職位。經考慮馮詠儀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她具備足夠的能力及特質，而她於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的寶貴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商界整體的敏銳觸覺，將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及帶來裨益。
- 身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女兒不應自動被視為對馮詠儀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 一 考慮到馮詠儀女士的特質以及馮國經博士在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馮詠儀女士與馮國經博士的關係不應視為對其獨立性有負面影響。
- 一 除《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馮詠儀女士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她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 一 於馮詠儀女士獲委任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向聯交所發出書面函說明，且聯交所已認同馮詠儀女士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鄺志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參與重選的董事有足夠才幹和資歷，同時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份的時間和努力。鄺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鄺志強先生考慮到以下情況：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鄺志強先生自2011年獲委任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一 誠如本通函附錄I所載的履歷資料所披露，彼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六個董事職位。
- 一 鄺志強先生擔任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為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鄺志強先生與鄭家純博士均在本公司及豐盛生活服務的董事會任職，彼等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就建議重選鄭志強先生方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

- 一 鄭志強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作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一 儘管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他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在任期間亦從未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鄭志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而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 一 鄭志強先生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給予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力，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彼於過去一年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基於其過往表現及保證將會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信納鄭志強先生如重選連任，彼將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一 充分考慮到鄭志強先生的技能、知識及豐富商業經驗乃來自於其在香港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職務，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觀點以及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 一 鄭志強先生於本公司及豐盛生活服務董事會的角色及參與屬獨立及非執行性質。彼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上述任何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與鄭家純博士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將不會損害鄭志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鄭志強先生及馮詠儀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標準，並認為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在第3(a)至3(e)項決議案分別提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第3(f)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董事的酬金。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就審批其自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羅兵咸永道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約為9.5百萬港元，其中約7.0百萬港元為審核和相關服務的收費。其餘非審核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服務、雲端轉型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上述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且羅兵咸永道提供服務的酬金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除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推薦並向股東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而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發行授權的規模限於並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限額）。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以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不得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的「基準價」折讓15%（而非《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或以上。董事會亦決定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雖然發行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發行價的最大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授權的決定，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授權的主要目的是賦予董事靈活度，可根據不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同時確保股東權益不會受到過度攤薄。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21年購股權計劃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以修訂，以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對適用於該等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規定引入修訂。

為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就本集團成長和發展而對參與者作出的激勵和獎勵的一部分，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認為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1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但緊接有關終止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2021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方會作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為於歸屬後償付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根據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向受託人(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指示受託人(如有)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獲得現有股份，有關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由於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後償付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

若滿足上述條件，且在並無提早終止的情況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刊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a) 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及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和擴展而做出貢獻；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獲授獎勵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的激勵的任何其他人士。確定是否符合獲授獎勵資格的條件基於(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條件，董事會認為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推動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因此有助達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c)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較《上市規則》許可的10%限額低)。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不會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將為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該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在達致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歸屬後發行新股份(如有)而遭受潛在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d) 歸屬期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歸屬期一般最少為12個月，以激勵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留任，惟在若干特定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實施較短的歸屬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讓本公司可靈活(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應對因管理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不可行或不公平的情況；(iii)加速歸屬以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激勵基於表現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個別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合適並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e) 購買價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在相關時間就個別獎勵另有決定外，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獲授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讓或購買價或作出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獎勵歸屬或收取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這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可保留酌情權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從而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f) 表現目標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的潛在表現目標的定性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容許董事會或委員會按情況酌情決定是否對個別獎勵施加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由於每名選定參與者本集團擔當不同職位或角色，並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不同，因此就每項獎勵設定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未必總是合適。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

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出通知(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條件，包括每項獎勵的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應每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決定是否對獎勵附加任何表現目標及相關程度，對本公司更有有利。

(g) 回扣機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設有回扣機制，訂明倘(其中包括)承授人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誤報，則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董事會認為該機制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是倘承授人在會觸發回扣機制的情況下仍繼續享有未歸屬獎勵，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規定，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馮詠儀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鄭家純博士** (GBM, GBS)，現年76歲，於1971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和改革委員會成員。鄭家純博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整體表現。

鄭家純博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也是本公司多名主要股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

此外，鄭家純博士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他也曾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6月11日退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3月19日辭任；以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5月13日辭任，前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家純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他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鄭家純博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家純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家純博士的薪酬總額為24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家純博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家純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家純博士為鄭志剛博士和鄭志雯女士的父親、鄭志恒先生的伯父及鄭錦標先生的堂兄。除了其配偶持有的420,000股股份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家純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家純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鄭錦標先生**，現年64歲，於1979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4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銀行及業主關係管理。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錦標先生現擔任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監事長，在珠寶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行政和財務經驗。鄭錦標先生持有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鄭錦標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錦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鄭錦標先生的薪酬總額為8.5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錦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錦標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錦標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堂弟，以及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和鄭志雯女士的叔父。鄭錦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錦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錦標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孫志強先生**，現年58歲，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志強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其他市場的業務。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孫志強先生從事珠寶行業已有38年。他現為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理事、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資歷架構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協青社籌募委員會委員。孫志強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志強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孫志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孫志強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3.3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孫志強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孫志強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孫志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除孫志強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23,600股股份外，孫志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孫志強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孫志強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鄺志強先生，現年7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鄺志強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於1984年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1992年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獨立理事，在任期間，亦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鄺志強先生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亦是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曾是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21年6月3日及2022年11月21日退任。

鄺志強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鄺志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25,000港元。鄺志強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鄺志強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鄺志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鄺志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鄺志強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鄺志強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5. **馮詠儀女士**，現年51歲，於2022年12月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詠儀女士為馮氏零售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她亦是馮氏集團(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集團，由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主要營運集團組成)旗下公司Asia Retail Company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在亞洲支援及發展國際品牌。馮詠儀女士亦擔任馮氏集團旗下Wellness Med Limited利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服務增長中的全球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公司)的主席。

馮詠儀女士亦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她於2000年開始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任職，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詠儀女士在紐約及香港的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至1999年。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以及於香港及美國任職利豐集團的採購及品牌推廣部門。她曾入選2016年《時裝商業評論》(Business of Fashion)的「500榜單」及2017年《女裝日報》(Women's Wear Daily)的「10位明日之星」。

在香港方面，馮詠儀女士是香港特區政府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成員、NBA大中華區的零售與時裝顧問、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樂琦亞洲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IBM協作創新計劃顧問小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一歐洲商務委員會及香港一法國商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在國際方面，馮詠儀女士為McLaren Advisory Group、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紐約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信託委員會成員，亦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亞洲會聯席主席。

馮詠儀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她分別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全球領導力課程、及娛樂、媒體和運動商務課程。

馮詠儀女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馮詠儀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75,000港元。馮詠儀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馮詠儀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馮詠儀女士為馮國經博士的女兒，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職務。除上述與馮國經博士的關係外，馮詠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馮詠儀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馮女士曾出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香港聯交所：00891；已除牌)（「利邦」）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其於2020年9月25日辭任該等職務。百慕達法院已於2021年8月13日(百慕達時間)將利邦清盤，其股份已於2022年10月31日自聯交所除牌。有關利邦的資料載於利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馮詠儀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馮詠儀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其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權百分比	倘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7,239,320,185	72.39	80.4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7,239,320,185	72.39	80.4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7,239,320,185	72.39	80.44
鄭錦超	507,262,572	5.07	5.64
鄭裕偉	506,541,354	5.07	5.63
Yueford Corporation	506,541,354	5.07	5.6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7,239,320,185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他被視為在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各自持有的506,541,354股本公司股份和319,2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鄭錦超先生直接持有的402,000股本公司股份，他在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507,262,57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15.10	12.80
7月	16.40	14.42
8月	17.48	15.16
9月	16.12	14.00
10月	16.20	13.38
11月	16.92	12.48
12月	16.16	13.84
2023年		
1月	18.16	15.46
2月	17.00	15.12
3月	15.88	13.44
4月	16.68	14.40
5月	16.12	13.54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14.46	13.5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的報價

以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詮釋。除本通函第1至4頁所載的釋義外，本附錄三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資格喪失」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資格喪失，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授出通知」	指	本附錄第6(a)段所定義者；
「失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跟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有關，且不論是否已經因此而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委聘；(ii) 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不服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iii) 承授人被有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判定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定義未能償付到期債務；(iv) 承授人出現其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了一般安排或協議，或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v)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信用的任何刑事罪行；

(vi) 承授人根據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或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vii) 僅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意見，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事導致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其他分派」	指	本附錄第8(a)段所定義者；
「部分失效」	指	本附錄第10(b)段所定義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第3段所定義者；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會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部失效」	指	本附錄第10(a)段所定義者；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根據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附錄第5段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按本附錄第5段釐定就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將獎勵歸屬予承授人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本附錄第5(c)段所定義者；及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出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表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及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展而做出貢獻；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因獲鼓勵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或委聘合約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惟有關董事或僱員並非除外參與者。
-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就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時會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按照當時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3.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本公司可能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b) 受下文第(c)及(d)分段所載規定所限，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情況而更新：
- (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c) 根據上文第(b)分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須載有獎勵數目以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和更新的理由。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超出限額的獎勵，惟
- (i)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明確確認的承授人；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 每位承授人之權利上限

- (a)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除非：
- (i) 上述授予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承授人進行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5. 歸屬期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獎勵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較短歸屬期的以下情況除外：
- (i) 向新入職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獎勵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iii)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商定的提前退休)、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則應由委員會審閱該歸屬期屬適當的理由，以及該授出如何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 (c) 在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及於相關授出通知所載的獎勵歸屬日期前，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滿足下文第(d)分段所載要求及歸屬通知條款的前提下，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歸屬通知」)有關擬歸屬有關數目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

定)。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是否已經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及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之決定。

- (d)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下文第10段的規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6. 績效目標

- (a)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要約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向選定參與者發出該要約的通知(「授出通知」)，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出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績效目標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營業額、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資料(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選定參與者職務及責任有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 (b) 於歸屬期內，對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在授出通知內指定須正式達成方可將獎勵項下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出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

目標尚未正式達成，亦無獲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7. 接受獎勵時的付款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出通知中說明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個人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受根據授出通知授予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接獲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8.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項目已宣派及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謹此說明：
- (i)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 (ii)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b) 在上文(a)分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

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9.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下文第16段所載條件及下文第13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

10. 獎勵失效

(a) 倘：

- (i) 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退休、身故或資格喪失而終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是否應歸屬及該獎勵應歸屬的期間)；
- (ii)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相反權益；
- (iii) 承授人存在任何失當行為；
- (iv) 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中，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v)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

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b) 倘：

- (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且未根據上文第5(c)段的規定獲授對該條件的豁免；或
- (ii) 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之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有關事件所涉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1.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則須參考緊接及緊隨上述事件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第3(b)或3(d)段所增加者(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可能就將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使各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有關承授人原應有權享有者相同，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

12. 註銷獎勵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惟：
 - (i)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之註銷日期獎勵公允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之日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轉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獎勵或獎勵項下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亦不得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15. 修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根據下文(c)及(d)分段，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外，惟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已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 (b) 根據下文(d)分段，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任何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修改有關的董事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承授人(倘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6.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方會作實。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實體會議和電子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直播方式還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無法親臨現場的股東亦可以參加。

2.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3年7月7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網上出席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

(c) 委任受委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惟若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委任表格內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掃描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或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4. 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 (www.ctfjewellerygroup.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受委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6.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8. 颱風下的安排

若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仍然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先通報預計於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閱延期或會議安排詳情。